

证券代码: 300162

证券简称: 雷曼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7-052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漫铁先生将其前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理由
李漫铁	是	6,350,000	2016年6月30日	2017年6月30日	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5.62%	质押到期
		8,850,000	2016年6月30日			7.83%	
		500,000	2017年4月17日（补充质押）			0.44%	
		1,505,000	2017年4月25日（补充质押）			1.33%	
合计		17,205,000				15.22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李漫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78,791,200 股，通过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34,233,750 股，即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113,024,950 股，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349,510,030 股的

32.34%。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33,450,000 股，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24,225,000 股，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57,675,000 股，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1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.5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解除质押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4 日